**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20号

　　罪犯郭文斌，男，1969年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街道楚湘社区向家湾38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湘01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文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8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湘刑终456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郭文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29年3月22日止，2018年3月1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797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服刑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文斌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虽是病犯，但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监区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原因造成，能服从安排，基本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8月15日该犯在机位上与他犯发生谩骂争吵和争执推拉扣教育改造30分， 2022年3月该犯未完成本月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2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6次，并余401分。该犯系病犯，截止分监区此次启动减刑，距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已实际执行二年三个月。2023年第二批呈报减刑因改造表现一般、行为养成差被分监区暂缓，2023年第四批呈报减刑因改造表现一般被分监区暂缓。2024年第一批呈报减刑因改造表现差被分监区暂缓。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违法经历、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郭文斌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郭文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22号

　　罪犯刘雨昕，男，200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住湖南省湘阴县盛世名门小区A栋2703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湘0104刑初14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雨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2022年3月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雨昕能认罪悔罪，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监区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原因造成，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该犯未完成本月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275分。截止分监区此次启动减刑已实际执行二年。2024年第一批呈报减刑因余刑较长被分监区暂缓。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雨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刘雨昕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24号

　　罪犯兰继强，男，1992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浦城县人，住福建省浦城县永兴镇连源村东坑12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兰继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2016年3月2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刑更9171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2020年7月1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3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54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兰继强能认罪悔罪，虽曾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已缴纳完毕。2022年4月该犯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10分，2023年5月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10分，2023年6月1日该犯在早出工时队列中聊天被督查扣监管改造2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53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继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兰继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25号

　　罪犯孙志强，男，197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沅江市人，住湖南省沅江市黄茅洲镇加乐村11组181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16年9月9日，该犯因犯非法经营罪被长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2018)湘0111刑初11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志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二万五千元。被告人孙志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湘01刑终279号刑事裁定，维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8）湘0111刑初113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对被告人孙志强的定罪部分以及第三项，撤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8）湘0111刑初113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孙志强的量刑部分，判决被告人孙志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2019年9月1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1009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志强能认罪悔罪，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监区业务量少、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原因造成，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三万元已缴纳完毕。2023年5月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10分，2023年6月该犯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3次，并余331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志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孙志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26号

　　罪犯杨洋，男，199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汨罗市人，住湖南省汨罗市城郊乡大路铺社区居委会8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湘86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2019年1月1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3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79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洋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一万元已缴纳完毕。2022年10月18日该犯因工作失职，致使原材料丢失，造成生产进度受影响，给予该犯劳动改造扣1分；2022年11月11日，该犯作为线长，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生产中出现质量问题，给予该犯劳动改造扣2分；2024年2月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10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51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杨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28号

　　罪犯许瑞丰，男，2002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东县人，住湖南省邵东县牛马司镇柳公桥村鸭婆田十六组25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湘0521刑初3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瑞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千二百元。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瑞丰能认罪悔罪，虽曾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千二百元均已缴纳完毕。2023年9月27日该犯在车间生产现场东张西望，违反车间生产现场“三不”管理规定，扣劳动改造1分；2023年11月13日该犯在车间厕所琐事推拉他犯并动手打人，扣监管改造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3次，并余342分。截止分监区此次启动减刑已实际执行一年九个月。2024年第一批呈报减刑因改造表现一般，且存在打架现象被监区暂缓。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许瑞丰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瑞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许瑞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30号

　　罪犯黄培德，男，1995年10月8日出生，土家族，中专文化，湖南省永顺县人，住湖南省永顺县青坪镇中山村马湾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1月27日被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吸毒，于2017年1月13日被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行政拘留五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湘0103刑初6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培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2019年1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培德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劳动时间不足的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二万元已履行。2020年8月因春节参与赌博扣300分；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2年9月28日未按时起床扣1分；2022年12月31日与他犯在车间打闹扣1分；2023年5月10日不能背诵“违禁品目录”扣2分；2023年6月12日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定扣1分。被评为2019年度优秀学员。截止2024年02月表扬9次，并余32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黄培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32号

　　罪犯姜意勇，男，197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九道弯社区10栋3单元403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1997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邵阳市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二十日；2011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2018)湘0102刑初10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意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33年7月29日止，2019年5月1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3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52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服刑期至2033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姜意勇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五万元已履行。2022年2月11日劳动时与他犯嬉笑扣1分。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46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意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姜意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35号

　　罪犯杨明海，男，200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浏阳市人，住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镇文华村苍前片向阳组403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湘0181刑初8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明海犯抢劫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湘01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2021年4月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明海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3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劳动时间不足、来料不及时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一万三千元已履行。2021年7月8日不能背诵“38条”扣20分；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2年7月29日劳动时与他犯开玩笑扣1分；2022年9月7日违反队列规定扣2分；2022年12月27日违反“三零三不”规定扣2分；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8月4日劳动时东张西望扣1分；2023年10月19日自制违规品扣4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6次，并余187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杨明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36号

　　罪犯洪震宇，男，1984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花楼街世纪江尚3栋2单元1502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1月12日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0)湘011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洪震宇犯诈骗罪，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六千元。被告人洪震宇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湘01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3月23日止，2021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洪震宇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十万六千元已履行。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43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震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洪震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37号

　　罪犯张良国，男，1985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浏阳市人，住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黄岗冲村灯芯组179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湘01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良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张良国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7)湘刑终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1日起至2031年5月20日止，2018年5月1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良国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3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赔偿了两名受害人并取得谅解。2018年7月18日制止他犯爬窗拉扯电线加10分；2018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30分；2018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2分；2019年8月10日内务检查不合格扣10分；2020年6月18日造谣传谣扣50分；2021年11月未完劳动任务分10分；2022年4月8日电吉他电源线未及时交由警察统一管理扣2分。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12次，并余53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张良国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39号

　　罪犯何彬中，男，196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金堂县人，住四川省金堂县福兴镇双宏村2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彬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人告不服，提出上诉后在审理过程中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78号刑事裁定，允许上诉人何杉中撤回上诉。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2015年5月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刑更6728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2019年11月8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251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22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6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彬中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劳动时间不足的原因。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一万元已履行。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5次，并余23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彬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何彬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40号

　　罪犯唐共保，男，1955年6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湖南省新邵县人，住湖南省新邵县大新镇塘溪村5组37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湘0104刑初13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共保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2021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共保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4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年龄较大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6月2日不知道互监组成员基本信息扣1分；2022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3月17日劳动时睡觉扣1分；2023年9月27日不知道互监组成员基本信息扣1分；2023年11月5日不知道互监组成员基本信息扣1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339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共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唐共保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41号

　　罪犯付小平，男，1968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通衡街社区居委会通衡街170号附1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湘0111刑初第1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小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18年5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2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46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2022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付小平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三万元已履行。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33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等材料证实。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小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付小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42号

　　罪犯刘河清，男，1994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安化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黄荆小区21栋2单元502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0)湘0104刑初1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河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河清及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刘河清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湘01刑终1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27日止，2021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河清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八万元，共同退赔七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53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河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刘河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43号

　　罪犯周雄文，男，1973年4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住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美泉社区青年组3128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危险驾驶罪于2019年8月28日被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2021)湘02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雄文犯强奸罪、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2021年4月2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雄文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3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劳动时间不足、来料不及时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3月15日警察巡查时未回避扣2分；2023年9月11日违反课堂纪律扣1分；2024年2月22日不熟悉互监组成员基本情况扣1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5次，并余59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雄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周雄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44号

　　罪犯李岳先，男，1990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湘乡市人，住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黄土勘村南山湾村民组269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湘0103刑初7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岳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2020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1015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9年1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岳先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二万元已履行。2023年1月15日不知道互监组成员去向扣1分。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371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岳先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李岳先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45号

　　罪犯张前超，男，198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宣汉县人，住湖南省衡阳县演陂镇河泉村寨脚组18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湘042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前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被告人张前超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湘04刑终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22日止，2021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前超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的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已赔偿受害人并取得谅解。2022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2年11月10日楼道夜值班不负责扣2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58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前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张前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46号

　　罪犯李辉，男，198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育林路朝林巷5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长铁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上缴国库。缴获的毒品予以没收。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2013年11月1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15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刑执字第0506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2016年12月2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1刑更6484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2019年11月8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2524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2022年5月2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23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12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辉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5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一万元已缴纳；2023年10月20日，与他犯发生肢体冲突扣5分；2022年1月、2月、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2022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5次，并余51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9号

　　罪犯孙子凡，男，198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澄江县人，住云南省澄江县龙街镇左所村委会上左所三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子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2014年10月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2019年12月9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270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年7月11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42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子凡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0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一万元已履行完毕。2022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3年7月、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2分；2022年1月、2月、6月、7月、8月、9月、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49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凡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孙子凡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290号

　　罪犯张宣，女，1971年8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邵阳市人，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兴建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大路675号1栋205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1)湘0503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1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2年8月11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宣在六监区三分监区从事机工工作，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服从管教，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团结友爱，待人和善，在监舍里面积极做力所能及之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病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3个，并余101.4分。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已缴纳。本批次间隔期一年八个月，从严了八个月；考核分从严了1个表扬、101.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张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35号

罪犯孟娅，女，1989年9月1日出生，苗族，中专文化，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月5日，孟娅因贩卖毒品罪被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孟娅2015年6月18日生育一男婴无人抚养，故未将孟娅收监执行。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湘020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娅犯窝藏、转移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孟娅以上所决定执行刑期与原犯贩卖毒品罪被本院所判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19年1月16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孟娅，在四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系毒品再犯。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1次，并余198分。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未履行；该犯自入监以来月均消费115元，且报请减刑时A、B账户余额为143.78元，C账户余额为1075.8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三年九个月，考核分从严了8个表扬、19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孟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34号

罪犯聂永召，女，198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湖南省涟源市人，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19)湘130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永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被告人卿平利、聂永召分别退缴至娄底市公安局娄星分局的违法所得七千二百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湘13刑终28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聂永召，在四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8次，并余170分。该犯在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具体情形：2023年8月16日14:00特警队巡查发现，206监舍罪犯聂永召在学习时间吃东西扣1分；2023年8月16日，特警队巡查发现，206监舍罪犯聂永召在学习时间未佩戴互监组牌扣1分；2023年12月24日12:57，罪犯聂永召中午值班时未按规定查看洗手间内罪犯的动态扣2分。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违法所得七千二百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自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37元，且报请减刑、假释时A、B账户余额为210.81元，C账户余额为971.8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二年三个月，考核分从严了5个表扬、17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永召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聂永召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289号

　　罪犯白萍，女，1962年10月1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墨江哈尼自治县人，住云南省墨江哈尼自治县泗南江镇大鱼洞村。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2010）桂法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萍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罪所得一万零五百元应予追缴，上缴国库。2014年因漏罪，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2014)柳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与原判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肆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2014）吕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2010年7月9日交付执行。  
 2017年7月14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刑更106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19年12月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273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萍，在六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手工工种。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能认罪悔罪。有违规行为，但是能及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听从警察教育，服从警察管理。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服从安排参加劳动，能够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主犯。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10个表扬，并余128.1分。在考核周期内，该犯共违规2次：2022年1月因不符合卫生检查要求扣1分；2022年4月因未按规定使用劳动工具扣1分。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一万零五百元，已缴纳三千元，考核期间内月均消费93元，AB账户余额为685.35元，C账户余额为541.6元。本批次考核分从严了7个表扬，128.1分；间隔期四年四个月，从严了二年十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白萍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287号

　　罪犯王文，女，1989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汉寿县人，住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仓儿总村四组7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汉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2013年11月12日交付执行。  
　　2015年12月18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刑执字第05235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0月31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刑更2070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2435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9月9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65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服刑期至2025年5月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文在六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手工工种，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并余49.8分。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完毕。本批次间隔期一年七个月，从严了一个月；考核分从严了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49.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王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288号

　　罪犯向梅，女，1994年3月20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湖北省来凤县人，住湖北省来凤县百福司镇南河村3组15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湘011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湘01刑终1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2022年8月11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梅在六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手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3次表扬，1个物质奖励，并余193.4分。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履行完毕。本批次间隔期一年八个月，从严了八个月；考核分从严了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193.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向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湖南省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33号

罪犯彭越，女，1971年6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株洲市人，住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团结一村31栋603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作出(2017)湘020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非法所得款人民币一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17年10月12日交付执行。

2020年6月1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856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2023年3月1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1刑更8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服刑期至2024年12月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越在四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3次，并余416分。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一个月，考核分从严了1个表扬、416分。罚金三万元，没收非法所得一千元，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彭越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68号

罪犯张革勇，女，196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人，住长沙市雨花区。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2017)湘0111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革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2017年10月13日交付执行。

2020年4月13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69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革勇，在五监区三分监区从事机工，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重点犯。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0次，3个物质奖励，并余112.5分。考核周期内共违规1次，具体情况为：2023年9月未将9月8日生产的返工包返完，本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及时纠正扣2分。罚金三万元已缴纳。该犯曾呈报2022年第一批减刑，因考虑其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减刑间隔时间等因素，对其减刑依法予以从严考虑，检察院建议我狱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被监狱长办公会退卷。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四年，从严三年，考核分从严8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并余112.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革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张革勇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70号

罪犯尹文星，女，198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8)湘1202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尹文星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湘12刑终47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尹文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2019年1月17日交付执行。

2022年9月5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66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4月2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文星，在五监区三分监区从事机工。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重点犯。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5次，4个物质奖励，并余356.5分。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考核周期内共违规2次，具体情况为：2023年8月劳动时间在机位上剪手指甲，在劳动时间和劳动现场干与本岗位无关事项扣1分；2023年11月早出工集合列队时，特警搜身发现其随身携带糖果，违反集合等各类集体活动纪律扣2分。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一年七个月，从严七个月，考核分从严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并余356.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尹文星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67号

罪犯徐才君，女，1970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耒阳市人，住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2日作出(2014)耒刑一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才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15年1月5日交付执行。

2017年10月31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刑更210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2019年12月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286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3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才君,在五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机工。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重点犯。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0次，物质奖励1个，并余491分。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已全部缴纳。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4年4个月，从严2年10个月；考核分从严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491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才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徐才君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